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高效落实 2025 年全市大抓市场主体工作会议精神，全面细化《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要求，统筹各方资源力量，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激发发展活力，提振发展信心，提升发展质量，助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供应链稳定性与效率，降低经营风险

（一）强化供应链金融支持。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按照统一部署，执行稳岗返还政策，对于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返还 60%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地落实，对于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不超过 30 万元的担保额度贷款支持。对退役军人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二）缓解创业资金压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贵金服平台作用，缓解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结合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

服务，开展数据支持、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建设绿色审批通道，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优化“创业e贷”“拥军贷”“创时贷”“创业担保贷”等创业担保贷款金融产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融资需求服务。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六盘水市分行，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六盘水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提升抗风险能力。扩大相关财产保险、知识产权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供给和服务，分散企业运营风险，助力提升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发展适合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和定期寿险等。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风险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丰富还款结息方式，扩大信贷资金覆盖面。（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六盘水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六盘水市分行）

（四）持续落实税费优惠。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 全力推动补贴落地。对首次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到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给予一次性1万元创业补贴。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5年内且申请时必须正常经营)，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给予每月500元场所租赁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500元的，据实补贴且最长不超过3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速数字化转型，提升智能运营水平

(一) 夯实数字化基建。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持续推动实施“千兆黔省、万兆筑城”计划，部署5G-A、“千兆光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新建5G通信基站支持县域建立“数字化服务”站，对接协调解决云服务需求。加强电商运营服务中心宣传推广，丰富完善服务能力，提供共享直播设备，降低个体工商户初期投入成本。(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

(二) 帮助数字化落地。统筹开展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系列活动；联合电商平台、职业院校开展“数字化运营相关培训”，覆盖直播带货、短视频制作、数据分析等技能，对报名参训个体工商户给予政策优惠。适时建立“一对一导师”帮扶措施，推荐头部商家或平台运营老师免费指导个体工商户优化线上

运营策略。（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六盘水广播电视台、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三）优化数据知识产权服务。对通过数字化转型培育自主品牌的个体工商户，支持其参与区域品牌联名活动。为传统品牌提供流量倾斜和营销资源。支持企业、个体工商户培育自主商标品牌，提升企业商标品牌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岗位技能培训。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直播，以短视频等形式推广技能课程，提升零工技能匹配度。聚焦个体工商户创业者关注度高、与六盘水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息息相关的行业，编制更多“创业宝典”，大力实施创业辅导。（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六盘水广播电视台）

三、构建零工合作平台，破解用工短缺压力

（一）规范零工经济秩序。按照科学布局、规范建设、高效运行、优质服务等要求，优化升级线下动态零工市场，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培育打造线上零工市场，为用工单位与求职者提供双向对接服务，通过求职共享平台满足双方需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二）构建稳定用工生态。组建一支相对稳定的农业职业化队伍。整合资源，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征集有意愿的农村劳动力，

分批次组织开展茶叶、猕猴桃、刺梨等农产品采摘工、管护工等培训，并对接农业农村部门收集重点涉农企业用工需求，按需组织就地就近就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优化用工对接机制。推行格式化劳动合同模板，明确用工双方权利义务，简化工伤保险参保流程，提升参保率的同时增加用工成功率。鼓励个体工商户在社保登记时提交劳动合同备案并提供免费审核服务。通过用工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指导个体工商户签订规范劳动合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推动多方用工联动。联合周边县域搭建区域性零工数字化平台，整合季节性用工需求（如农业采摘、避暑旺季等），突破地域限制，实现跨县域劳动力调配。联合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开展“订单式”培训，针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需求设计“技能+创业”课程包，对参与培训的个体工商户给予政策优惠。（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四、设立“政策直通车”，打通扶持政策落地梗阻

（一）推送惠企政策直达个体户。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积极拓展服务渠道，收集解决个体户经营需求。充分发挥与工信、财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建立常态化企业服务机制，强化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成果共享，搭建银行与小微企业对接平台，解决

个体户资金需求。纵向联动推行政务服务、“企业之家”与银行社区、园区、商圈等联合服务新模式，将服务触角延伸至个体户“家门口”，广泛收集并解决个体户问题需求。（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六盘水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六盘水监管分局）

（二）推进分型分类帮扶工作。持续发挥六盘水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局级联席会议作用。基于登记注册、税务、社保等数据，做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工作。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工作，针对性做好金融支持等差异化帮扶措施，并加强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六盘水市分行）

（三）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充分发挥信用信息风险分类管理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夯实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数据基础，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科学精准分类，实现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中常态化运用。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机制，探索推动个体工商户补报年报信用修复“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抓好“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深入探索结合业务监管抓党建的有效途径，推动健全党的组织体系，

强化政治引领和服务管理，完善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切实加强基础保障，聚焦重点区域和群体开展党建集中攻坚，坚持系统谋划、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典型示范，推动“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优化“个转企”登记服务。推进全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转型方式实现升级，对改革推进落实中的经验和问题及时总结和整改。加强注册资本认缴、纳税申报等环节的指导，降低个体工商户转企后合规成本。（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推进绿色微改造共享计划，降低环保合规成本

（一）规范环保合规检查。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及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综合查一次”，做好执法帮扶指导，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先服务、后执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强化环保柔性执法。持续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的柔性执法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加大执法帮扶工作力度，落实惠企纾困帮扶相关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绿色资源共享。强化政务服务引领，依托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做好绿色咨询服务，为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环评文件的免费技术评估与咨询服

务，降低合规风险。（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